

# 通知

县属各预算单位：

现将《2021年高台县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 2021 年高台县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县 2021 年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 一、预决算公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二）坚持明确和落实公开主体责任。各部门（单位）应当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财政局负责公开全县政府预决算，各部门（单位）负责公开本部门（含下属单位）预决算。

（三）坚持以公开促改革。以预决算公开为抓手，促进财政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和其他相关领域改革，为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好基础。

## 二、预决算公开基本要求

公开及时、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格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公开实效，聚焦社会热点，回应公众关切；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 三、预决算公开目标

除涉及国家秘密外，政府预决算全部按规定公开，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均要按规定公开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安排及执行情况。

### 四、预决算公开内容

#### （一）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

1. 2021 年度政府预算和 2020 年度政府决算，主要公开预决算报告、预决算草案和预决算草案说明。

（1）预决算草案主要包括全县预决算收支情况，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单独公开到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应单独公开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和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2）预决算草案说明主要包括政府债务举借情况、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或执行的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 专项资金管理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

3. 预算调整情况。

4. 财政管理制度，包括预算公开管理、税收征管、非税收入收缴、政府性基金项目、税收优惠政策等财政收入制度，转移支付管理、政府采购等财政支出制度，会计、国库、国有资产等其他财政管理制度。

## （二）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

1. 部门概况。按照模版格式进行公开。

2. 部门预决算公开表。按照模版表格格式进行公开，没有数据的空表，不得自行删除，应在表底用文字注明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各部门（单位）应确保公开表格中的明细项目合计数与“合计”栏填列的数据一致。

3. 部门预决算公开说明。按照模版格式对部门预决算公开数据进行说明。其中，在公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决算信息时，应包含以下内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各部门（单位）在进行公开说明时，应确保文字说明中的数据与公开表格中的数据相一致。如表格为空表或表格中数据为“0”，对应的文字说明中金额也应填“0”。按要求与上年决算数（或上年预算数或本年预算数）作对比说明的，

即使数额为“0”，若发生增减变化，也应填写增减变化原因。若无增减变化，则应写明“与上年决算数（或上年预算数或本年预算数）相同”。

4. 名词解释。对本部门预决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以上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按照财政局提供的公开模版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公开。

5. 部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2021年全面推行部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树立和强化预算绩效理念，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规范化。要制定具体的绩效实施计划，将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执行有机结合，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通过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跟踪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6. 部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除在部门预决算中公开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外，其他公开要求应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7. 资产信息公开。各部门（单位）除在部门决算中公开相关资产信息外，对其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有关情况单独进行公开。

## **五、预决算公开主体、时间、方式**

### **（一）公开主体**

政府预决算公开主体为财政局，部门预决算公开主体为参加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和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的各部门（单位）。

## （二）公开时间

政府预决算在县人民代表大会或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后 20 日（自然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在财政局批复后 20 日（自然日）内向社会公开，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 （三）公开方式

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安排及执行情况，统一在高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六、预决算公开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预决算公开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制定相应工作方案，严格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监督，严肃公开纪律。预决算公开是《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各部门（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财政局对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切实推动预决算公开依法有序进行。财政局各相关股室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好预决算公开的审核、指导等工作。

（三）加强引导，做好舆论宣传。预决算公开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部门（单位）要立足自身实际，不断细化公开内容、尽量做到通俗易懂，妥善做好数据解释说明，加

强对社会反映的评估和舆情引导，积极与新闻媒体沟通，加强正面宣传，营造良好的预决算公开氛围，积极主动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